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审核意见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核，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报告从召开会议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审核意见等方面对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设计合理，执行有效，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审核意见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以及用途变更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同意该专项报告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〈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〉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，实现专业协作，控制成本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：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控制成本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